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

原告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88年度執字第18402號債權憑證（原
執行名義：本院86年度促字第5323號支付命令）所載借款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88年度執字第1840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
義：本院86年度促字第532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
告為強制執行。
- 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5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
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核發88年度執字第18402號債權憑證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聲請強制執
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58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現已停止執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被告之前手即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持系爭債權憑
證最後一次聲請強制執行是在96年間，於96年1月18日即告
執行完畢，迄今已逾15年，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借款本金已
罹於時效，其利息及違約金債權為從權利，亦時效消滅。爰

01 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
02 之請求權不存在，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
03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04 二、被告辯以：系爭債權憑證借款本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原
05 借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間末日即103年7月12日起算，至118
06 年7月11日始告屆滿。又已發生之利息債權即具備獨立性
07 質，其消滅時效應獨立於本金債權而分別計算；又依最高法
08 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決議意旨，在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
09 約金債權，已獨立存在，不會受到本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
10 響，且時效應為15年，故上開利息與違約金亦未罹於時效等
11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訴卷第96-97頁）：

13 (一)訴外人陳筑伶於83年7月4日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訴
14 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9,00
15 0,000元，原借款期間83年7月12日起至103年7月12日止，嗣
16 因陳筑伶積欠18,161,975元，及自民國85年12月12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暨本金自86年1月1
18 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
19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
20 金，利息自86年1月12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1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
22 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本應與之連帶清償（下稱系爭債權）。
23 案經本院86年度促字第5323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
24 命令）確定在案。

25 (二)中華銀行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於86年間部分受
26 償，於89年間尚餘本金2,694,125元，及自86年10月13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暨自86年11月
28 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
29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
30 金。中華銀行於89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無結果，經本院
31 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

01 (三)中華銀行於93年、95年、96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最後一次執
02 行終結為96年1月18日。

03 (四)馬來西亞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96年10月
04 17日，經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7月4日，被告於1
05 08年7月16日依序受讓系爭債權。

06 (五)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於114年3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即系
07 爭執行事件，現已停止執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0 行使時起算；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11 算，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查系爭債權之原借款契約第1條第1項規定：借款期間定
13 為20年，自83年7月12日起至103年7月12日止，於借用後分2
14 4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等語，然同契約第2條後段
15 規定：借用人陳筑伶倘逾期不繳付利息或不攤還本息者，中
16 華銀行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借據，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違
17 約金等語，第8條本文及第1項規定：凡借用人陳筑伶於本借
18 據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即原告均願擔負連帶保證責
19 任，中華銀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即原
20 告求償（見訴卷第55-56頁）。而借用人陳筑伶自85年間即
21 已積欠借款本息未為清償，經中華銀行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
22 令獲准，足見當時系爭債權依上開約定已可行使，其消滅時
23 效已經起算，嗣經中華銀行93年、95年、96年間多次聲請強
24 制執行，分別中斷時效，最後一次於96年1月18日執行終
25 結，則其消滅時效應自同日重新起算，至被告於114年3月10
26 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已超過15年，系爭債權之本金部分
27 自己罹於時效，其請求權已告消滅。被告主張：系爭債權之
28 消滅時效應自原借款期間末日即103年7月12日起算，至118
29 年7月11日始告屆滿等語，並不可採。

30 (二)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
31 本文已有明定。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

01 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
02 而上述規定之「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
03 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
04 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
05 而消滅。且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
06 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
07 效力規定之適用，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
08 議意旨可參。被告辯稱：已發生之利息債權即具備獨立性質
09 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應獨立於本金債權而分別計
10 算等語，與上述決議意旨不合，並不可採。是以，系爭債權
11 中利息部分，不論已否屆期，均為從權利，依民法第146條
12 本文規定，與其本金一併罹於消滅時效，其請求權均告消
13 滅。

14 (三)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
15 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本
16 金乘上一定利率（如原利率之1成或2成），及逾期之長短日
17 數（6個月，或超過6個月），計算累加利率者，係依附於本
18 金債權而生，屬於從權利，此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9 185號民事判決意旨即明。系爭債權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20 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21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揆諸上開意旨，自屬從權
22 利。至於被告援引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決議，其討
23 論事項是買賣契約之違約金，其違約金是以買賣價金之1/1,
24 000按日計算，與本件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是以，系
25 爭債權中違約金部分，依民法第146條本文規定，應與其本
26 金一併罹於消滅時效，其請求權均告消滅。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借款本金、利
28 息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9 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宣告被告不得系爭
30 債權憑證（含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31 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有

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愷茹